

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53 巷 17 號 1 樓

連絡人：郭振宇

電話：02-2577-0921#12

電子信箱：ctbbf201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健美會字第 1100230005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政令推動，並維持賽事公平，請各團體聘任符合法令有效期內之健美健身裁判，及提交裁判名單供本會審核，請依照說明辦理。敬請 貴局（處）函轉所屬各級機關及團體，請 惠允賜復

說明：

- 一、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，依照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9 條，裁判需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如未參加專業進修課程者，依本會規定，不予聘任為裁判。
- 二、 各團體辦理健美健身賽事，請於賽會 14 日前提交裁判名單供本會審核，如有不符資格之裁判，本會得以要求更換。
- 三、 如對裁判資格、展延辦法、進修課程等相關資訊有疑問者，可洽詢本會秘書處郭先生（電話：02-2577-0921#12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許安進

裝

訂

線